附件1

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冠名发票备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名称 |  | 地址 | |  |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 | | |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首印(选项划“√”) |  | 续印(选项划“√”) | |  | |
| 发票名称 |  | 适用范围 | |  | |
| 规格 | 长 厘米； 宽 厘米。 | | | | |
| 印制数量 | 共印 本(包)，每本(包) 份，每份 联次。 | | | | |
| 发票承印企业 |  | | | | |
| 发票专用章印模 | 纳税人盖章（公章）      年 月 日 | | 税务所意见并盖章      年 月 日 | | 征管科意见并盖章   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纳税人名称请填写纳税人税务登记注册的名称；

2.地址请填写纳税人的实际经营地址；

3.纳税人识别号请填写办理税务登记核发的号码；

4.经办人请填写办理冠名发票事宜的相关人员；

5.联系电话请填写经办人的联系电话；

6.“首印”、“续印”请纳税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并划“√”；

7.发票名称请填写申请印制冠名发票的全称，定额发票应注明票面金额；

8.适用范围请注明在收取何种款项时开具；

9.规格请填写申请印制冠名发票的实际尺寸；

10.印制数量及联次请根据申请印制的冠名发票的实际情况填写；

11.印制两种（含）以上冠名发票的，发票名称、规格、印制数量需要填写在《冠名发票印制数量明细表》中，此表中相应栏次可不填写；

12.发票印制企业为经政府采购项目确定的普通发票印制企业，纳税人可在http://[WWW.tax861.gov.cn](http://WWW.tax861.gov.cn)网站公布的发票印制企业中任选一家；

13.本表一式三份，纳税人、区县（分）局、市局各留存一份。